

臺灣義勇隊在華南地區的抗日活動

卞鳳奎※

筆者按：人口史（Demographic history）的研究，在台灣史的研究領域內，一直是較少為專家學者所注意到的課題，筆者因個人對於人口學之探討；及對人口遷移之問題甚有興趣。再者，筆者有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應中華私有古蹟保存促進會理事長嚴秀峰女士；即李友邦將軍夫人之邀請，參加《台灣光復暨台灣義勇隊六十週年紀念座談會》之研討會，代樓子芳教授宣讀論文〈抗日烽火中之台灣義勇隊〉，由於直接接觸了昔日台灣義勇隊與在華南地區參與抗日活動之長輩，由是之故，激發我對於日據時期，台灣人士赴華南地區參加抗日活動之問題撰寫的動機。而本稿在撰寫期間，除了獲得嚴秀峰理事長所贈送的在《台灣先鋒》等資料外，中文史料方面獲得廈門大學陳支平教授大力的提供，在日文史料方面，則受到日本關西大學松浦章教授熱心的協助，沒有以上三位前輩的支持，本篇文稿是無法完成的。

一、前言

一般之人口遷移，其一是來自區位環境的壓力，其二是被迫的遷移（force migration），其遷移的力量是來自國家或相當於國家的社會機構，主要的關係是政府與人的關係。這種來自政府的壓力，如遷移政策，對某些遷移者而言，他們有權決定是否遷移；而被迫的遷移，則無權作此抉擇，例如軍隊「戍邊屯墾」、海外參戰¹等。本文將介紹，日據時期台灣人民因參加抗日，而赴華南地區從事之軍事活動及其背景；並以蘆洲之李友邦將軍所組織台灣義勇隊²為例。從這些探討中，當然可了解到他們在抗日戰爭歷史中佔有

※日本關西大學史學研究科博士候選人。

1. 《人口學辭典》，人民出版社編，1986年6月，頁377；廖正宏，《人口遷移》，三民書局印行，民國74年7月，頁12。

2. 有關台灣義勇隊之相關著作，大陸學者方面，可參考：

陳正平，《李友邦與台灣抗日》，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林真，〈台灣義勇隊的籌組及在福建的活動〉，《台灣研究集刊》，一九九一年第六期。

重要地位。但他們於歷史研究上更具意義的是：從中可觀察到1920年代到30年代前半，獨特的抗日活動及其愛國之本質，與一般的在華南地區之台灣籍民有許多不同之處。³

台灣學者方面，可參考：

周志烈，〈李友邦史事研究〉，《中興史學》，第六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呂芳上，〈抗戰時期在大陸的台灣抗日團體及其活動〉，《近代中國》第四十九期，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3. 有關台灣籍民之研究，大陸之學者請參見：

陳小沖，〈檔案史料所見之清末日籍台民問題〉，《台灣研究集刊》，1992第1期；〈檔案史料所見之清末日籍台民問題〉，《台灣研究集刊》1991年第3期；林真，〈抗戰時期福建的台灣籍民問題〉，《台灣研究集刊》，1994第2期等，另，林仁川，〈日據時期（1895-1945）在福建之台灣人〉作者未刊載。

台灣之學者請參見：

梁華璜〈廈門的台灣籍民問題〉【譯著】，《台灣風物》37卷1期，民國76年；〈日據時代台民赴華之旅卷制度〉，《台灣風物》，39卷3期，民國78年；〈日據時代台灣籍民在閩省的活動及處境〉，《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民國82年6月；鍾淑敏，〈日治時期南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國史館，1998年，12月；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台商之島外經貿經驗〉，《近代史研究集刊》29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87年；〈日本政府與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2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12月等。

中村孝志發表之籍民問題之著作有：

〈台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施設費について—大正五年度予算説を中心に—〉，《南方文化》第6輯，1980年11月。

〈南國公司について〉，《南方文化》第7輯，1980年12月。

〈〈台灣籍民〉諸をめぐると問題〉，《東南アジア研究》18卷2期，1981年1月。

〈福州台灣籍民—1909年における—〉，《南方文化》第10輯，1983年10月。

〈廈門の台灣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第12輯，1985年11月。

〈廣東日本人の學校—その成立と終焉—〉，《天理大學學報》第159輯，1988年9月。

〈汕頭博愛會醫院の成立—台灣總督府の文化工作—〉，《天理大學學報》第162輯，1989年12月。

〈華南における台灣籍民〉，《南方文化》第17輯，1990年11月。

〈福州《閩報》と廈門《全閩新日報》〉，《天理大學學報》第169輯，1992年3月。

〈台灣總督府華南新聞工作の展開〉，《天理大學學報》第171輯，1992年10月。

二、台灣義勇隊成立經過

(一) 台灣義勇隊之前身－台灣獨立革命黨

台灣自一八九五年因中日甲午戰爭失敗，被迫割讓給日本，日本占領台灣後，為能利於統治台灣之人民，於是推動各種殖民式統治，企圖杜絕反日思想和抗日活動，更希望能藉由殖民統治方式，將台灣和中國區分，兩岸人民不允許往來。但此日人「皇民化」之作法並未有如期的效果，蘆洲李氏家族不忘故國家園，維繫中華文化一脈傳承之忠貞精神並未因日本的高壓政策而有改變。例如日本政府強制台灣人民改姓氏，但李氏全體家族卻誓不順從，可見其愛國之堅持。在日據後期，李祖武、李新蔗與中華民國駐台領事曾啓明私交甚篤，經常秘至領事館向曾啓明學習國文，然後在秘密傳給家人。⁴李氏全體家族前輩們的忠孝愛國思想，帶給青少年時期李友邦相當大的影響，李友邦日後推動各項抗日活動，以及對中華民族的認同，應均是來自家族祖、父輩的教導。

依嚴秀峰女士所藏李家族譜『蘆洲田野美本支世系族譜』中得知，李友邦本名李肇基，生於1906年2月17日，為台北郊外蘆洲舊李氏家族李萬來（復孝）的長子。自當地公學校畢業後，入學台北師範學校。當時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其發展及影響，如雨後春筍般迅速擴大。終於1922年2月，台北師範學校及台北第二工業學校的學生，在台灣文化協會的影響下，與警察產生衝突。李友邦及後來的台灣共產黨幹部；也是蔣經國留俄時之同年同學林木順及林添進等人，因參與「台北師範學校事件」和襲擊台北新起街警察派出所，而遭退學處分，退學後赴中國上海，⁵1924年入學黃埔軍官學校。畢業後，他加入廣州的台灣青年組織「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台灣獨立革命黨即1924年以李友邦為中心的秘密組織，李自宣稱此是「以三民主義為革命原則，台灣的獨立與自由為目標」的抗日團體⁶。或許是國民黨內部政爭的關係，導致受中國國民黨的相互鬥爭而招至波及，而於杭州被捕⁷。對被台灣總

4. 陳正平，《李友邦與台灣抗日》，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頁七。

5. 李筱峰，〈半山中的孤臣孽子〉，《台灣近代名人誌》五，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年。

6. 李友邦，〈我參加台灣革命運動的回憶〉，《台灣新生報》，1949年10月25日。

督府及中國國民黨兩面追緝，身心俱疲的李友邦而言，第二次國共合作成立時期，才算稍能喘息。李友邦因西安事件後，國民黨為改善國共關係，依政治犯釋放政策規定而獲准出獄⁸。

日本於1938年積極投入侵華之戰爭，首先是在徐州展開戰火，續而為破壞國民政府的據點而在武漢展開作戰，並攻佔斷截國民政府軍援物資的廣東作戰。導致中國方面，不得不將政府機關從上海撤退至金華附近。於是浙江省主席黃紹竑展開一連串的抗日活動。首先設置抗日自衛總隊，頒布戰時政治綱領，組織戰時政治工作隊，由各地招募了一千以上的政治工作隊員，送進集體訓練會議受訓。李友邦即在此集體訓練會議中，曾演說有關「日文宣傳」方面的事項⁹。

李友邦在1938年9月發表一篇〈中國抗戰與台灣革命〉的論文，當中表明以「台灣革命者」的身分，支持中國長期抗戰的決心，並公開呼籲人民一同參與抗日的行列。以下即其論述。他說：

站在台灣革命的立場來看，可喜的是身為東方被壓抑民族之革命支柱的祖國，終於勇敢起來進行抗戰。這不僅在客觀上有迅速利於台灣革命的情勢；且在直接間接上，啟發、激勵及援助了我們的革命，而助其縮短歷史過程¹⁰。

與李友邦想法產生共鳴的有二個團體。一個是李友邦在浙江省金華設立的文化學會資料室中，聚集的十數名台灣人¹¹。另一個是中國共產黨員的團體。因曾與李友邦同關於杭州浙江陸軍監獄的駱耕模，把李友邦想動員隔離在福建省崇安縣的台灣人民，共同對抗日本的聽聞，報告中共浙江省委抗戰

7. 李友邦被國民黨逮捕一事，被稱為「李友邦事件」，參見：〈上海ニ於ケル台灣青年團ノ策動ニ關スル件〉（昭和4年12月9日）。收錄於外務省記錄，〈在支、滿領事館高等警察報告雜纂〉中〈廈門領事館ノ部〉內。

8. 王曉波，〈李友邦與台灣義勇隊初探〉，收錄王曉波，《台灣史與台灣人》，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2年11月。

9. 樓子芳，〈李友邦台灣義勇隊在浙江的抗戰活動—兼論台灣義勇隊的成立時間和性質〉。《李友邦先生逝世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台灣史研究會主辦，1992年3月29日。

10. 李友邦，〈中國抗戰與台灣革命〉；及〈台灣義勇隊〉。《台灣革命運動》，1943年4月，頁7。該論文初出時間為《台灣革命運動》，惟並未著名發表機關之出處。

11. 外務省東亞局第三課，《赤色抗日戰線ト在支逞邦人ノ動向》，1941年10月。

工作委員會，經中共委員書記劉英的同意，而決定援助台灣義勇隊的設立。且更指派駱耕模及張啓權（即張一之）協助成立事宜¹²。李友邦因此開始展開活動。正式把一直是未公開組織的台灣獨立革命黨公然組織起來，由是可知，台灣獨立革命黨原是李友邦主導的團體。

1938年9月台灣革命黨修正「黨章」中的總綱、黨員、組織的三章。黨章七條中有關黨組織，規定三人以上黨員為支部，三個以上支部為郡委員會，三個以上郡委員會為州廳地方委員會，然後舉辦州廳代表大會，推舉9～11人中央委員，成立委員會（「黨章」第七條）。黨員規定「能完全服從本黨議決的台灣人」為普通黨員；「關心台灣獨立革命前途的外國人」為特別黨員（同第三條）。此時可知黨員可分「台灣人」及「外國人」兩種。因此除「台灣人」外，可能均列入「外國人」特別黨員的類別。從黨員規定及組織構造來看，台灣獨立革命黨是「台灣人」為「台灣民族」特設的組織，並以台灣各地域為基礎，選出代表，成立中央委員會。此中央委員會是負責計劃、指揮全黨工作的（同第十四條）。

另外黨主席是由黨大會中選舉出來的。故李友邦可能是當時的黨主席，而張一之可能是黨總部秘書。二人可謂是至1940年止台灣獨立革命黨實際的掌權者。黨「宗旨」明白顯示，台灣獨立革命黨以「為台灣民族，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所有的勢力。即於國家關係上脫離統治，回歸祖國，共同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¹³為目標。

以上是台灣義勇隊的前身台灣獨立革命黨的政治方針。

12. 前掲書，樓子芳，〈李友邦台灣義勇隊在浙江的抗戰活動—兼論台灣義勇隊的成立時間和性質〉。

13. 「台灣獨立革命黨黨章」（1938年9月修正）中第1條「宗旨」之原文為「本黨宗旨為給台灣民族，驅除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一切勢力。在國家關係上，脫離其統治，而返歸祖國，以共同建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台灣先鋒》創刊號（台灣義勇隊發行），1940年4月。近年，人間出版社所編印之《台灣先鋒》，旁線部分「本黨宗旨為給台灣民族」改為「本黨宗旨為團結台灣民族」。

(二) 台灣革命之抗日戰略

1. 台灣革命運動之動機

1920、30年代，台灣視中國為祖國的現象並不算特別，但此時對「祖國」的觀感已失去已往的激情，卻帶有濃厚的戰略色彩。這從以下敘述發現。1939年1月台灣獨立革命黨召集大批的台灣義勇隊員，在浙江省金華舉行為時三天的黨第一次中央會議。以下是其討論內容：

台灣革命會因中國抗日戰爭的勝利而成功，是不容置疑的。以往台灣無論是地理上、歷史上乃至各方面都和中國密不可分。且台灣人原也是中國人，台灣的土地亦是中國的一部分。只因長久割讓與日本，雖使台灣革命不同於中國革命，但大體說來應包含在中國革命之中。因此台灣革命與中國革命力量結合，才能達成最後勝利。是以在中國的抗日戰爭，無疑是台灣革命最大的援助，也是展開台灣革命最好的機會，我們應該參與祖國抗戰活動。～～〔祖國抗日不到最後勝利的瞬間，則台灣革命不能算是成功。但祖國抗日失敗，卻註定台灣革命的絕望〕¹⁴。

相當多的人對李友邦所提倡的台灣獨立革命黨的方針有所誤解，惟吾人以為該黨之宗旨對李友邦等人當然沒有矛盾。台灣義勇隊發行的《台灣先鋒》創刊號中，曾揭載李友邦〈台灣必須獨立，也必須回歸中國〉的論文。當中論到，台灣曾是中國的一省，「除20萬的原住民外」，500餘萬的台灣人均來自福建省、廣東省的中國人。後因馬關條約割讓日本。這種歷史事實，導致「台灣革命」具有「獨立」與「回歸」的二面性，但從當時的時代背景來看，這二面性是互不衝突的。台灣人民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統治下，有脫離日本統治「獨立」，對「自己的前途能自處自決」的必要。其中「獨立」是指脫離日本帝國主義是以自己主體性進行而言。接著，李友邦採用了當時一般民

14. 原文為「無疑地，台灣革命，必須在這次祖國抗戰勝利之後，始能成功，台灣以地理關係、以歷史關係，造成了他對祖國的各種特殊依靠性，而且台灣人即中國人，台灣土地意識中國的土地，而台灣革命，除了因為割讓之久與中國本部略有區別外，亦即中國的革命，所以台灣革命必定要和中國的革命力量連在一塊，才能達到最後的勝利」。上文之台灣獨立革命黨中央會議之論議係依據李友邦，〈論台灣革命的新階段〉（《戰時日本》第三卷第二期，1939年9月）為基礎。

眾對話中常說的「回唐山」等台灣民眾根深蒂固的中國觀，而提出必須回歸中國的說法。亦即將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獨立與回歸中國分開，從達成獨立到回歸中國是屬進階性的實施。至於實際回歸方法問題的解決，李友邦以「以何種型式回歸祖國並非現階段的問題，這受歷史發展條件的規定」輕描代過。有關「歷史發展條件」，論到「祖國抗戰勝利，台灣獨立革命成功之時，祖國理應是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故民眾心目中回歸祖國的希望必定能實現」¹⁵。由此可見，這個回歸祖國，全是視中國抗戰結果而決定的¹⁶。

故中日戰爭對他們即將展開的運動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張一之也認為中日戰爭，可徹底改變日本帝國主義與遠東弱小民族之間的關係。

在台灣獨立革命黨第一次中央會議的最後一天議程中，探討有關「現階段台灣革命」議題時，有關「台灣革命」路線方面，如下所示：

任何弱小民族的革命，均是以民族革命為前提的。大戰以來，民族自決的口號已成為天經地義的事。這對民族、國家而言，不外是脫離異族統治，組織獨立民族國家。…而台灣就是這種弱小受榨取及壓迫下的民族之一，壓榨台灣的即是殘暴的日本帝國主義。這豈不屬於「民族的」大事？可見台灣革命完全合乎民族革命的條件，台灣這「弱小民族」也唯有走民族革命的路線，才能脫離支配¹⁷。

李友邦在先前發表的「中國抗戰與台灣革命」中，分析有抗戰第一年的台灣革命現況。當中首先列舉台灣的幾件大暴動。如中央社福州所傳至之電報得知，台灣工黨領袖高裴率領的礦工大暴動、日本有名大石油塔之一的久留米石油塔爆破事件、「樺山一郎兄弟」策劃的霧社「原住民」「暴動」等。及日本軍攻陷南京後，派遣三個軍團進駐台灣，鎮壓日漸「擴大的台灣革命狀態」的情形。以及隨台灣民眾的集結山區，而更加派一個軍團等情況，都

15. 李友邦，〈台灣要獨立也返歸中國〉，《台灣先鋒》創刊號。

16. 張一之，〈台灣革命運動史提綱〉，《台灣先鋒》創刊號。

17. 前揭書，李友邦，〈論台灣革命的新階段〉，原文主要部分為「而台灣是一個弱小的被剝削被壓迫的民族，而其剝削者與在壓迫者，亦是殘暴的日本帝國主義，牠所有的對台灣的剝削與壓迫無一不可理解為『民族的』。這尤其是決定台灣革命之為民族革命的一個條件」。

有詳盡的說明¹⁸。且由於後來仍陸續傳出有關這些事件的報導，是以李友邦等人認為台灣島內，台灣工黨目前仍存在，且類似霧社事件的原住民少數民族的「暴動」仍會繼續不斷的發生。基於對此現狀的認識，李友邦等人大聲的呼籲「我們台灣人秉著對世界政治動向及台灣內外客觀現實條件的深刻理解和認識，經不斷地觀察，現在此時正是展開台灣革命運動最好的時機。¹⁹」

2. 台灣獨立革命黨之行動大綱

以下十項政治綱領，可見是針對台灣本島現狀分析所得結果而決定的。

- (1) . 拒絕繳納賦稅。
- (2) . 反對抽徵壯丁來華作戰和開墾。
- (3) . 已被誘迫來華的台胞，組織嘩變。
- (4) . 破壞台灣的生產和交通。
- (5) . 擴大阿里山反日游擊組織。
- (6) . 組織義勇隊來華參加祖國的抗戰。
- (7) . 發動台灣示威、罷工、罷課的運動。
- (8) . 起來擴大反獨裁的宣傳。
- (9) . 組織台韓日反法西斯大聯盟。
- (10) . 統一台灣的革命組織²⁰。

並依這十項整理出運動的方針如下：第一、呼籲調派上海、廣東最前線的軍伕及農業義勇團等，起來反叛及破壞。並呼籲島內同胞起來對抗，阻止派往中國。又呼籲繼續暴動及叛亂鬥爭，甚至更積極的發起示威、罷工等。他們想藉著這些呼籲，能牽制日軍的侵攻中國，並本著「現階段的日本帝國主義正衰敗中，我們須速戰速決」²¹的信念，更確立了武裝暴動的方式。第二、提倡在中國內部組織台灣義勇隊參與抗日戰爭，接應台灣島內的暴動政策。雖台灣義勇隊的設立目的在於「援助祖國抗戰」²²，但同時也是以聯合

18. 李友邦，〈中國抗戰與台灣革命〉，前揭書，《台灣革命運動》，頁13。

19. 同註17。

20. 〈台灣獨立革命黨行動綱領〉，前揭書，《台灣先鋒》創刊號。

21. 前揭書，〈抗日冊子《福建導報》入手に關する件〉。

台、韓、日反獨裁聯盟之方式為之。有關此點如下所述：

我們參加祖國抗日戰爭，必須要成立中韓台聯合戰線，才能實際工作。從台灣革命的觀點上看，這政治涵義遠勝於軍事意義。各國的援華義勇隊若組成國際義勇隊，才能聯合所有反獨裁聯盟的力量，共同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亦即光靠台灣義勇隊單獨的力量，是無法擁有強大軍事效果。唯有與中國聯手，並聯合各國義勇隊，以共同的反獨裁政治理念，與日本帝國主義相對決。因此這種與中國合作，聯合日本、朝鮮反獨裁勢力的方式，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一種戰略。²³

由此可見，組織台灣義勇隊是台灣獨立革命黨革命戰略的一環。但這種運動方針，卻引起了台灣人以外的其他革命團體的共鳴。有廈門台灣復土同盟會的申請入黨、後又有台灣革命團體，統一組織的台灣革命總同盟中的一部也加入義勇隊。另外，台灣獨立革命黨分出的台灣義勇隊分隊也一一與革命總組織聯合統一，導致擴大到成為全台灣革命組織的行動部隊。

（三）台灣義勇隊隊員的募集

朝鮮義勇隊最早是活動於武漢。當日本軍隊進城前，這些朝鮮義勇軍會在街道巷間的兩壁及馬路中，寫上「兵士血灑戰場；財閥揮霍浪費」的日文大標語²⁴。台灣獨立革命黨就是受其武漢朝鮮義勇隊作為的刺激，而決定設立實際活動的台灣義勇隊。但由於台灣獨立革命黨的人數太少，為此「隊員」的問題，李友邦及張一之二人於1938年11月初旬，往福建省崇安縣招募。因那裡聚集有遭陳儀強制看管來自福建省各地的台灣籍民。²⁵

22. 李友邦，〈我們的工作〉，前揭書，《台灣先鋒》創刊號。

23. 前揭書，李友邦，〈論台灣革命的新階段〉。

24. 關於朝鮮義勇隊，參見：近藤正己，〈中國抗日戰爭と朝鮮義勇隊〉，《三千里》41號，1985年春；鹿嶋節子，〈朝鮮義勇隊の成立と活動〉，《朝鮮民族運動史研究》4號，1987年11月。

25. 嚴秀峰，〈台灣義勇隊與抗戰〉，《台灣史研究會會訊》第二期，1978年2月，頁22。

1. 抗日戰爭時期台灣籍民及台灣義勇隊之處境

中日戰爭爆發之前，中國境內之局勢已極為緊張，整個廈門「瀰漫著抗日的氣息」，而產生所謂的「清籍運動」。當時一些與中國市民同等，在中國各單位服務的台灣籍職員都遭撤職²⁶。後來中日開戰，8月日本居民及台灣籍民紛紛開始避難。廣州、汕頭、福州的領事也發布撤離通告。廈門也於8月11日發布撤離通告。台灣籍民有人撤回台灣，據聞也有不少人前往香港避難，如信託會社社長林土木等。但台灣籍民在中日戰爭爆發後無法回台灣的人也相當多²⁷。

此時，中國各地均激發起抗日的熱潮，廈門市對排斥日貨之活動更是如火如荼的展開，依據一九三七年之《江生日報》指出，查到日貨商店有五十三家²⁸，雖然並未從報章資料中，發現到有台灣籍民遭殺害之報導，惟是否真是如此，則有待深入探討。廈門設有「廈門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廈門文化界抗敵後援會」等組織，整個福建省各地陸續採抗日活動。滯留台灣籍民中，廈門的潘新民及朱楓等人，在8月中旬組成台灣抗日總聯盟²⁹。8月28日，葉成集等約一百名左右，召開抗日復土聯盟籌備會，協助檢舉漢奸、捐募獻款、並致電給抗日領袖的蔣介石，援助中國軍隊³⁰。9月15日祖籍閩侯的林金全一家七口，申請脫離台籍回復中國籍，並贈抗敵後援會一千元捐款。此外又9月16日「共和醫院」張瑞鳳醫師，向憲兵第四團，以血書申請回復中國籍³¹。

26. 《支那事變と旭瀛書院》，廈門旭瀛書院，1940年，頁6。

27. 《廈門抗日戰爭檔案資料》，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館編，廈門大學出版，1997年5月，頁3。

28. 《江生日報》1937年9月24日。

29. 〈省聞一句〉，《閩政與公餘》第2號，1937年9月20日。《閩政與公餘》係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編印，1937年9月10日創刊，季刊。

30. 台灣軍司令部，〈支那事變と本島人ノ動向〉第14號，1938年11月。

31. 〈省聞一句〉，《閩政與公餘》第3號，1937年9月30日。

台灣籍民如此般的作為，中國人民是如何來看此事。這可從以下的抗日刊物《抵抗三日刊》中的記載，略知一二。

在這非常時期裡，對一些可疑的福建外僑、或是「無家可歸」的抗日台灣革命者，我們光只懷疑他們是不可以，須積極地協助他們除去創痛。對於這些福建外僑中，有聲望並協助政府的，應詳細調查登記，留善除惡。至於抗日台灣革命志士，假如清廉潔白，並能向政府提出相當的證據及保證人，經調查申請，即可住於指定場所³²。

這是篇撰稿的文章，作者陸泳，其背景並不清楚。但就抗日雜誌的觀點看，滯留的台灣籍民以「無家可歸」來形容，及當時的確有懷疑「抗日台灣革命者」的事實。如此看似隨便的提議，但實際上是如此般施行著。連閩侯縣抗敵後援會也認為，「復籍」不過是籍民試圖投機的手段為理由，向省抗敵後援會提出「集中訓練」台灣籍民的建議³³。

但中國政府的應對又是如何呢？根據1937年10月15日外交部指示福建省三項事項中略可明白³⁴。

- 一、全體台灣人在期限內向警察局登記身分。故意延期或不登記者，依軍法嚴辦。
- 二、外交部雖通知：「隨時監督日本籍台灣人，犯有普通刑事案件者，強制遣台。不上船者以間諜論，加以監禁。」，但登記過的台灣人若為善良百姓，則一律監視保護，並發給臨時居留證。經商的假冒籍民，經登記，書寫悔過書後，若有商會及政府的許可，即可恢復營業。
- 三、「擁有強烈的愛國意識，一刻不忘祖國，而想回復中國籍的台灣人，若品行方正，有自立能力，並擁有相當財產或有商業等技能者」，暫允回復國籍，待戰爭結束後，內政部再正式受理。

32. 陸泳，〈福建人（雜感）〉，《抵抗三日刊》，11號，1937年9月23日。

33. 〈省聞一句〉，《閩政與公餘》第7號，1937年11月10日。

34. 林真，〈抗戰時期福建的台灣籍民問題〉，《台灣研究集刊》總第44期，1994年5月。

因這是中央政府的通告，於是僑民歸化復籍指導委員會，在11月15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組織簡章，依國籍法施行條例，準備聲明書、請願書及保證書，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進行登記台灣籍民為「僑民」的工作³⁵。是以廈門、晉江等地的台灣籍民均登記上身分。此外在福州及廈門等主要地區，設置「僑民歸化復籍委員會」³⁶，通告辦理歸化及國籍回復手續。

辦理歸化及復籍手續，須兩位中國籍人士的連帶保證，經委員會辦理後，發給居留書及良民書。然後將審查合格者，報上中央政府，經中央政府核准，才暫時取得中國國籍。居留在福建省晉江縣第三區的第三區台灣同胞抗日復土同盟會會員鄧燦榮等25名，即如此取得中國籍³⁷。

在殘留台灣人中申請歸化及復籍者人數，如表（1）所示。至1938年5月止，共有1,900人申請中國國籍。其中最多為廈門1,395人，其次為福州238人，晉江162人，以此類推。這些中國登記有案的數目，可能多半是自動表明自己台灣籍民身份的人數。因為據說當時在廈門鼓浪嶼租借地內，未登記的台灣人就約有五至六百人³⁸。

日軍於1938年5月10日佔領廈門，據1938年6月16日的馬尼拉華語報《新聞日報》中記載，因鑑於日軍登廈門之際，滯留台灣籍民對日軍的侵領有先導之嫌，故統轄福建省軍事的駐閩綏靖主任公署指示：「護送所有殘留各地的台灣籍民至福州後，再一併送往閩西連城一帶。」的指示³⁹。

福建省因地窄人稠，糧食原無法自給自足，再加上日本軍隊封鎖海上，使糧食不足問題更加嚴重，所以不得不實施糧食限制。福建省政府在11月24日，召開第138次委員會，制定「移民墾荒辦法」，以開發落後的福建省西部為中心，設龍溪等七縣為開墾獎勵區域，招募一萬至二萬的開墾農民。凡開墾農家可預先給付三個月糧食、農具及種子，且可免繳初年度的地租⁴⁰。由

35. 〈省聞一句〉，《閩政與公餘》第6號，1937年10月30日。

36. 同註34。

37. 台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時局特報》第25號，1938年5月11日。

38. 前揭書，林真，〈抗戰時期福建的台灣籍民問題〉。

39. 台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時局特報》第31號，1938年7月12日。

40. 〈省聞一句〉，《閩政與公餘》第10號，1937年12月10日。

表（1） 台灣籍民申請中國籍者數

廈門	1,395人	73.5%
福州	238	12.5
晉江	162	8.5
和平	32	1.7
海澄	26	1.4
同安	15	0.8
漳浦	9	0.5
龍溪	9	0.5
東山	5	0.3
惠安	4	0.2
安溪	3	0.2
華安	1	
漳平	1	
合計	1,900人	100%

資料來源：《新閩日報》1938年5月12日

於增產糧食開墾農地迫在眉梢，於是在崇安、建安、泰寧三縣特設墾務所⁴¹。台灣籍民也因而被送往崇安。在徐子為及潘公昭所著的《今日的台灣》中對此事，述道：

「1938年夏，政府把全台灣同胞移至崇安，由政府給付住處、衣物、田地及家財，因而得以安心過自給自足的生活」⁴²。

2. 在住崇安台灣人之人口動態

墾務所內共集中管理多少台灣籍民，據1942年製成的《崇安縣政府管理台民姓名冊》中記載，約304人登記有「戶籍簿」。依性別、年代別、職業別、籍貫別整理如下的表（2）。

41. 徐學禹，〈非常時其中本省建設方針〉，《閩政與公餘》第19號，1938年3月10日。

42. 前揭書，《今日的台灣》，頁247。

表(2) 在住崇安台灣人職業、出身、年齡、性別一欄表

職業別			出身別			年齡別		
無	174人	52.2%	晉江(福建省)	160人	52.6%	60歲	11人	3.6%
工	46	15.1						
小販	32	10.5	福州(福建省)	78	25.7	50	30	9.9
學生	15	4.9						
醫	9	3.0	龍溪(福建省)	24	7.9	40	36	11.8
理髮	5	1.6						
傭工	5	1.6	安溪(福建省)	9	3.0	30	66	21.7
肩挑	4	1.3	台灣	8	2.6			
牙醫	3	1.0	日本	8	2.6	20	45	14.8
勤務	3	1.0	廣東(廣東省)	7	2.3			
商	2	0.7				10	50	16.4
畫像	1	0.3	漳浦(福建省)	4	1.3			
成衣匠	1	0.3	南靖(福建省)	2	0.7	0	65	21.4
鞋匠	1	0.3						
政	1	0.3	海澄(福建省)	1	0.3	不明	1	0.3
不明	2	0.7	不明	3	1.0			
合計 304人(男141人,46.4%;女163人,53.6%)								

資料來源：依《崇安縣政府管理台民名冊》製成（福建省檔案館藏）

從職業別看來，工人及小販較多，接著依次是醫生、理髮、傭工、肩挑及牙醫。務農者卻無一人，這已說明開墾計劃的失敗。另外，就出身別看來，福建省籍者佔九成以上。這些移送崇安的台灣籍民，可能是取得中國國籍者。由於「籍貫」屬台灣的僅8名，且屬日本的也有8名，列舉日本者的名單如下：黃勝子、黃瑞華、黃振華、黃美惠、黃瀛華、薛水木、魏坂本、魏玉眉。故其「籍貫」的真正意義何在，令人費解。此外，《崇安縣政府管理台民名冊》中記載到，有少數是「自動」來崇安，也有是企圖逃亡而被逮捕至此者。故台灣籍民的屬軟禁狀態，是可想而知的。而且被隔離者不僅是台灣籍民，也有一些是在台灣季節性的中國籍工人。根據在崇安（現改為武夷山市）出生成長的陳支平教授指出，集中隔離真正的原因是，當時國民政府懷

疑其中有日本漢奸之關係。

中國人對於朝鮮人，如同對台灣人一樣。隨著日軍的入侵，在中國各地都被視為日本兵及奸細。中國政府在對日本正式宣戰後，也於1942年1月1日同樣對住在中國的台灣人及朝鮮人公佈「敵國人民處理條例」。當中已把台灣人及朝鮮人納入敵國人民的範疇，並規定「必須集中看管敵國人民」（第二條）。但凡在本條例實施前，辦完手續的朝鮮人、台灣人、琉球人則不在此限（第一七條）。

而這種態度，到抗日戰爭勝利後，仍繼續保持著。因中國陸軍總部隨即發表「對台人處理辦法五項」：命令看管及調查曾服務於日軍的台灣人、處罰迫害中國同胞的台灣人、看管及保護所有的台灣人、並送還回台灣等。處置的理由是：

「台灣長年受日本統治，在日本投降及我收復台灣的現時點起，台灣人民已回復我國國籍。但由於精神及意識與我內地人民相異，且服務日軍者多屬特務工作者，藉日軍勢力迫害我同胞，這種傷天害理之事，非一般台灣人所能比。倘若任其自由居住內地，恐因過去情結，與當地居民產生摩擦」⁴³。

由此可見，台灣籍民、台灣人做日軍特務的情形，及少數台灣籍民，在日本國籍的庇護下，作威作福的囂張印象，雖然戰爭結束，但昔日不愉快之情景依然存在著。

對於中國政府的態度，中國滯留的台灣籍民，當然表現相當的不滿「受到社會的差別待遇，大部分的人都生不如死，憤慨萬分」⁴⁴。他們於是在1942年12月25日組成台灣歸僑協會，向中央政府申請解除看管及職業的自由。在參與抗日陣營的台灣解放運動中，他們不僅要與日軍作戰，也要抗爭中國對他們的不平。

43. 〈轉頒對台人處理弁法仰遵照〉（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1946年1月9日），《福建省政府公報》第1754期，1946年1月。

44. 《台灣青年》第4號，1943年2月1日。

從以上種種的跡象顯示，崇安的台灣籍民，正處於受福建省政府，集中管制的軟禁狀態是非常嚴重的。

（四）台灣義勇隊的正式成立

李友邦及張一之前往福州，手持黃紹竑的介紹信，與國民黨福建省的負責人陳肇英及福建省主席陳儀會面。後日張一之回憶指出，陳儀那時答應援助的多項中，最重要的是，允許帶崇安台灣人回浙江的約定⁴⁵。

李友邦在所有來自福建省各地，被集管的「台灣籍民」前，代表台灣獨立革命黨，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呼籲「祖國此次的抗日戰爭，也是我台灣獨立革命的戰爭，我們應該呼應祖國的抗戰運動，起來與祖國同盟，建立中台抗日聯合戰線」⁴⁶，又提出「全台灣同胞起來武裝抗爭，為解脫痛苦及恥辱而奮鬥」⁴⁷的訴求。此訴求引起一百多人的共鳴，紛紛志願加入抗日戰爭的行列，而組成「義勇救護隊」。這個「義勇救護隊」於翌年的11月下旬正式往前線出發⁴⁸。台灣義勇隊成立的時期，即如同李友邦本人1938年末所述⁴⁹，實際組成時間可算為該時候⁵⁰。

他們所用的隊歌如下：

台灣義勇隊隊歌 詞 張一之 曲 賀綠丁
我們是抗日的義勇軍，是台灣民族解放的先鋒隊。
要把日寇驅出祖國，要把他在台灣的鐐鎖打碎。

45. 張畢來，〈國共合作抗敵記—回憶台灣義勇隊的誕生—〉，《台聲》總第16期，1985年。另，張畢來即「張一之」。

46. 張一之，〈台灣義勇隊〉，《譯報周刊》第1卷21期，1939年3月。

47. 〈台灣獨立黨代表抵華宣傳抗日〉，《申報》上海版，1938年11月13日。

48. 〈閩北台民組義勇隊〉，《申報》上海版，1938年11月30日。

49. 李友邦，〈三年來之台灣復省運動〉，收錄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台灣之重要言論》（近代中國出版社，1990年），頁66。

50. 根據日本之官方資料，台灣義勇隊是在1938年11月組成，參見：《思想月報》第74號，1940年8月；另說為1939年11月23日，參見：前揭書，外務省東亞局第三課《赤色抗日戰線—在支不逞邦人ノ動向》，頁67。另外，後者並敘述台灣獨立革命黨於1939年1月在浙江省金華成立。

爲正義抗戰，保衛祖國、解放台灣。

要把日本帝國主義整個摧毀，整個摧毀。

我們是抗日的義勇軍，是台灣民族解放的先鋒隊。

從崇安回到金華後，1939年1月20日正式宣佈成立台灣義勇隊籌備委員會，李友邦、張一之、郭汝侯、林心平、張應彰五人為籌備委員⁵¹。李友邦為隊長，張一之為秘書。此外台灣義勇隊的子弟們，也成立台灣義勇隊少年團。

之後，李友邦再度持黃紹竑的介紹信，往桂林去面會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長陳誠，提出台灣義勇隊的組織計劃。此義勇隊的結合方式，是仿照朝鮮義勇隊而立的，故也和朝鮮義勇隊指導委員會聯絡，互結同盟關係⁵²。

由此成立情形看來，台灣義勇隊：第一，已得浙江省主席、福建省黨委及主席、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等中國國民黨及軍隊的認同。第二，中國共產黨潛伏在台灣義勇隊中，暗地組織共產黨，扶植勢力。如秘書張一之是中國共產黨員。但從敘述中亦可得知，台灣義勇隊並非「受匪所指使」而成立的，而是李友邦以號召在祖國之台胞組成義勇隊之後，中共地下黨員才派員活動⁵³。戰後在張一之的回憶中提到，1939年3月初當周恩來訪金華時，曾指示要充分利用義勇隊與國民黨間的關係，推展運動⁵⁴。想必此中國共產黨的指示，應透過張一之而傳達台灣義勇隊的。

第三，就如前所述，與朝鮮義勇隊的關係深刻。對台灣義勇隊而言，早已活躍在戰場的朝鮮義勇隊，無論是軍事面、政治面的技術種種，均是學習效法的對象。與國民黨軍之間的關係亦是如此。台灣義勇隊就是如此般地與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朝鮮義勇隊立下不可分的關係。但從另一個意義來說，台灣義勇隊正是第二次國共合作下的產物。

51. 林真，〈台灣義勇隊的籌組及在福建的活動〉，《李友邦先生逝世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台灣史研究會主辦，1992年3月29日，台北。

52. 前揭書，〈我參加台灣革命運動的回憶〉。

53. 王曉波，《台灣抗日五十年》，正中書局，1998年，頁460。

54. 前揭書，張畢來，〈國共合作抗敵記一回憶台灣義勇隊的誕生一〉。

(五) 義勇隊成員結構

日本方面對台灣義勇隊的認識如下：「是兵力等不詳的聯盟勢力，大約有四百至數百名以上」⁵⁵。義勇隊隊員名簿現存有一九四三年五月及六月二冊⁵⁶，隊員約有300名左右。如表（3）所示。

表（3）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台灣義勇隊隊員年齡構成（1943年6月）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59歲		49歲		39歲	7	29歲	13	19歲	2	9歲	21
58		48	1	38	4	28	6	18	5	8	12
57		47		37	9	27	13	17			
56		46		36	8	26	8	16	3		
55		45	1	35	6	25	6	15	17		
54		44	2	34	6	24	11	14	14		
53		43	2	33	6	23	14	13	10		
52	1	42	2	32	5	22	3	12	17		
51		41	2	31	10	21	9	11	7		
50		40	3	30	12	20	5	10	15		
計	1		13		73		88		90		33

依《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台灣義勇隊中華民國32年5月份職隊員名冊》製成。

隊員中年齡最長為52歲，最小為8歲，300名隊員中，四分之一是女性。

表（4） 台灣義勇隊出身地

籍貫	台灣	台南	晉江	雲霄	龍溪	漳浦	浙江	東山	紹南	南靖	紹安	合計
人	278	5	6	2	2	2	1	1	1	1	1	300
%	92.7	1.7	2.0	0.7	0.7	0.7	0.3	0.3	0.3	0.3	0.3	100

摘自《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台灣義勇隊中華民國31年6月份名冊》的「籍貫」欄。

55. 前掲書，外務省東亞局第三課《赤色抗日戰線ト在支不逞邦人ノ動向》。

56. 李雲漢，《國民革命與台灣光復的歷史淵源》，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6月，頁112-113。

台灣義勇隊成員並非全是台灣人。如表（4）的隊員名簿「籍貫」中顯示，雖台灣人佔有九成以上，但晉江也有6人，雲霄、龍溪、漳浦各2人，浙江、東山、紹南、南靖、紹安各1名。這些台灣籍以外者多是福建省。他們除1名是總務組的組員及1名是第一分隊隊員外，其他均派屬第九分隊。

表（5） 台灣義勇隊經歷一欄表

經歷	人數	%	考 備
學生	45	24.5	台灣獨立革命黨主席,台灣文化協會南部支部長,廈門市黨部執行委員,忠義救國團軍服務團長,台灣文化協會幹部
醫	33	17.9	
教員	22	12.0	
商	13	7.1	
政	8	4.4	
軍	8	4.4	台中新聞社,世界新聞社,福建日報社,報社通訊員
技師	5	2.7	
職員	4	2.2	
新聞	4	2.2	
農	3	1.6	
其他	3	1.6	站長,會計,保長
工	2	1.1	
無記名	34	18.5	
合計	184	100	

表（5）乃義勇隊入隊前的經歷統計。從表中得知學生、醫生、教員等的知識份子約100名，在除孩童外的184名隊員中，佔約56%。「工」「職員」的勞動階層人員及農民則不滿5%。由此可見，台灣義勇隊是屬於中產階級，是知識份子的集團。當然，這並不表示住在中國的台灣籍民都屬於中產階級。

把這裡的「經歷表」，與前述有關中國政府強制移住崇安的台灣人職業相較下，可知參與台灣義勇隊的人，是屬於住在中國台灣籍民中的中產階級，

是屬於知識份子。且知識份子中又以醫生為多，義勇隊含牙醫約佔20%，這也是台灣義勇隊的一大特徵。就如同前所述，處於殖民地社會，備受統治者的壓制下，人民喜好較不受壓抑的職業，而醫生就是其一。而這些醫生也很多如蔣渭水、賴和等人一般，亦具有從事社會運動活動之身份，他們很多是從台灣渡海到中國華南一帶開業的。

如表（6）所示，台灣義勇隊中受大專高等學校高等教育的有23.9%，佔全體的四分之一。另外，受中學、師範學校、軍校、職業學校中等教育的有54.3%，佔一半以上。1930年，台灣島內的初等教育就讀率是33%，35年是41%，40年是57%。但中學的就學率，1931年1.6%，35年才1.5%。因台灣人比日本人進升中、高等教育要困難許多。而這台灣義勇隊的隊員，受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的共佔全體的78.3%，比起受初等教育的14.7%，高學歷明顯的多許多，故可知是一個以知識份子為核心的集團。

表（6） 台灣義勇隊最終學歷統計表

學 歷	人 數	百 分 率
大學	11	
專科學校	32	
高等學校	1 以上計44	以上23.9
軍校	6	
職業學校	13	
中學	77	
師範學校	4 以上計100	以上54.3
小學	21 以上計21	以上11.4
私塾	5	
訓練班	1 以上計6	以上3.3
不明	12	
無記名	1 以上計13	以上7.1
計	184人	100%

資料來源：依《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台灣義勇隊中華民國32年6月份名冊》製成

表（7） 台灣義勇隊最終學歷所在一覽表

種 別	學 校 名	所 在 地 別 人 數			
		台	中	日	不明
專科學校	台南醫院	1			
中學	台中,台中一中,台南,台南二中,新竹,台北 台北女中,淡水,屏東,屏東女中	19			
師範學校	台北師範,台北女師	4			
小學	嘉義,台南,高雄,台中,太平,東瀛,公學	10			
私塾		5			
大學	上海法學院,上海復旦大學		2		
專科學校	浙江醫專,神庇醫學院		2		
軍官學校	中央軍校,軍事教導團		6		
中學	培元,廈門,三山,上海光華,開智,蘇峰,福建 泉中,養正,龍溪,紹安,杭州女中		15		
職業學校	集美		1		
訓練班	福建省訓班		1		
大學	早大,慶應,農大,立教,同志社,東大 專修大學			9	
專科學校	東京美專,東京音專,日本美專,大阪醫科			4	
高等學校	一高			1	
專科學校	工專,商專,醫專,醫學,醫校,國醫學院 齒科學院,齒科專校				25
職業學校	石印專科,工校?,電氣學校,商工,商校,農校 針灸專科,高商,農林學校				12
中學	初中,中學21,女中				43
小學	小學,高小				11
不明	學,工,商,無記名				13
合計		39	27	14	104

*所在地「台，中，日」是指台灣，中國，日本。少年團員116人不在此內。

表（7）是最終學歷所在地區一覽表。其中以台灣最多有39名、中國27名、日本14名。台灣畢業者為第一類，中國留學者為第二類，留日後渡中者為第三類。

第一類與第二類相同，中學畢業程度者佔多數，但在高學歷的義勇隊中，修完初等教育者比率較高，是其一大特色。而初等教育中又分為，與總督府為台灣人子弟設立的初等公學校、抗衡的民間傳統私塾，及日本人小學畢業者。從公學校畢業者比私塾還多的情形看來，正意味著受日本教育者較多的事實。另外，從畢業中學及公學校的所在地看來，幾遍佈全島，故可確認義勇隊非屬於地方性組織的疑慮。第一類者，在中國從事行業的經歷欄上，多為空白外，有商人8、教員6、學生3、醫生2、務農2等。從中可知，台灣公學校及私塾畢業者多在大陸行商，而台灣中學、師範學校畢業者，多在大陸任教。

第三類留日組的最大特徵是均受高等教育，數量不多。據上沼八郎研究報告中指出，中日戰爭爆發前，台灣島內台灣人中，著名的政治、經濟、教育、實業家之學歷，留中國者1.2%，留美者0.3%，而留日者卻佔全體15%之多⁵⁷。另外，依陳三郎的研究中指出，台灣留學以台中州為最多，而又以留日為多。1925年有569名，1932年有835名。而留學中國者1929年才186名，1932年198名。留學中國者才約留日者的三分之一而已。據悉這是由於，警察不願意見到台灣人與中國人有所接觸，故意在護照申請之際刁難所致⁵⁸。但在留日中，有因九一八事件發生，感覺「國家民族備受欺侮的哀痛」而放棄學業，立即遠赴中國的牛光祖、畢業於立教大學後渡中國，擔任廈門市黨部執行委員的陳守青等，是屬於從日本直接航渡至中國的情形。當然也有如自東京美專畢業後，回台灣台中報社工作，旋後渡中國的情形。另外日本大學畢業後，任教於中國的也有四個例子可尋。這第三類的年齡、渡中時期及鬥爭歷史等每個人都不盡相同。

第二類除去台灣籍民6名外，可謂是留「中國」的台灣人，人數與留日者相差不多。這類的最終學歷以中學、軍校畢業者為多，可謂是在台灣受完初等教育後，來中國求學者。他們就如上海復旦大學畢業的潘華，及許多中學畢業者一樣，在「經歷」欄中，是「學」字，即表示加入義勇隊前是學生。

57. 上沼八郎，〈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留學生〉，《國立教育研究所紀要》第94集，1978年。

58. 陳三郎，《日據時期台灣的留日學生》，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81年，頁33。

當時留中國的台灣留學生的多寡，台灣總督府似乎未能正確地把握。表（8）是1928年當時的留學生數目。從統計數中看出領事館的調查與總督府警務局的推測，誤差似乎極大。領事館的數字是留學生向當地領事館登記的數目。而警務局推測是總督府秘密調查的數目。若以「警務局推測」為較接近實態的話，廈門、福州理應多未向領事館登記，且留學生最多依次為廈門、上海、福州、廣東才是。

表（8）住在中國之華南台灣人數（1928年12月末）

	領事館調查		警務局推測	
	一般人	學生	一般人	學生
上海	342	120	265	142
福州	951	6	975	85
廈門	6,721	0	9,000	198
汕頭	459	8	500	20
廣東	27	9	80	30
計	8,500	143	10,820	475

資料來源：摘自陸海軍文書R22.T84「台北武官情報」

真正台灣義勇隊的核心隊員，是屬於這第二類者。而當中又以畢業於「黃埔軍校」者為實際的指導人。除副隊長李祝三外、還有李唯奮、李獻中、馬士德、李復，及軍事教導團的張欽等六名，均是在中國受軍事教育的。隊長李友邦理應屬此類，但由於義勇隊名簿上記載著早稻田大學畢業，故未入列。李祝三（第六期）擔任義勇隊副隊長；馬士德（別名張克敏，第四期）是第三區隊長；李復是其輔佐；李唯奮是指導訓練組；李獻中為閩南通訊組及辦理義勇隊內部機要事宜。由此可見義勇隊所有政治及軍事的訓練，是以義勇隊幹部所接受過的黃埔軍校的為教育基本。

三、台灣義勇隊的主要抗日工作

表（9）義勇隊的編成（1942年）

台灣義勇隊總部 (浙江省金華城酒坊巷18號) 隊長:李友邦 副隊長:李祝三	總務組 組長:楊純青 組員2人 指導訓練組 組長:洪石柱 組員2人 編輯通訊組 組長:牛光祖 組員2人 駐渝通訊組 主任:謝掙強 通訊員1人 閩南通訊組 主任:李獻中 組員2人
第1區隊 區隊長:蔡仁龍 區隊副:鄧東光	第1分隊 分隊長:黃授傑 隊員15人 第2分隊 分隊長:鄧東介 隊員15人 第3分隊 分隊長:郭裕民 隊員15人
第2區隊 區隊長:王正西 區隊副:劉新民	第4分隊 分隊長:周文卿 隊員15人 第5分隊 分隊長:吳省三 隊員15人 第6分隊 分隊長:曾溪水 隊員15人
第3區隊 區隊長:馬士德 區隊副:李復	第7分隊 分隊長:劉敏夫 隊員15人 第8分隊 分隊長:翁祖基 隊員15人 第9分隊 分隊長:張健民 隊員15人
少年團 小隊長:王正南	隊員 30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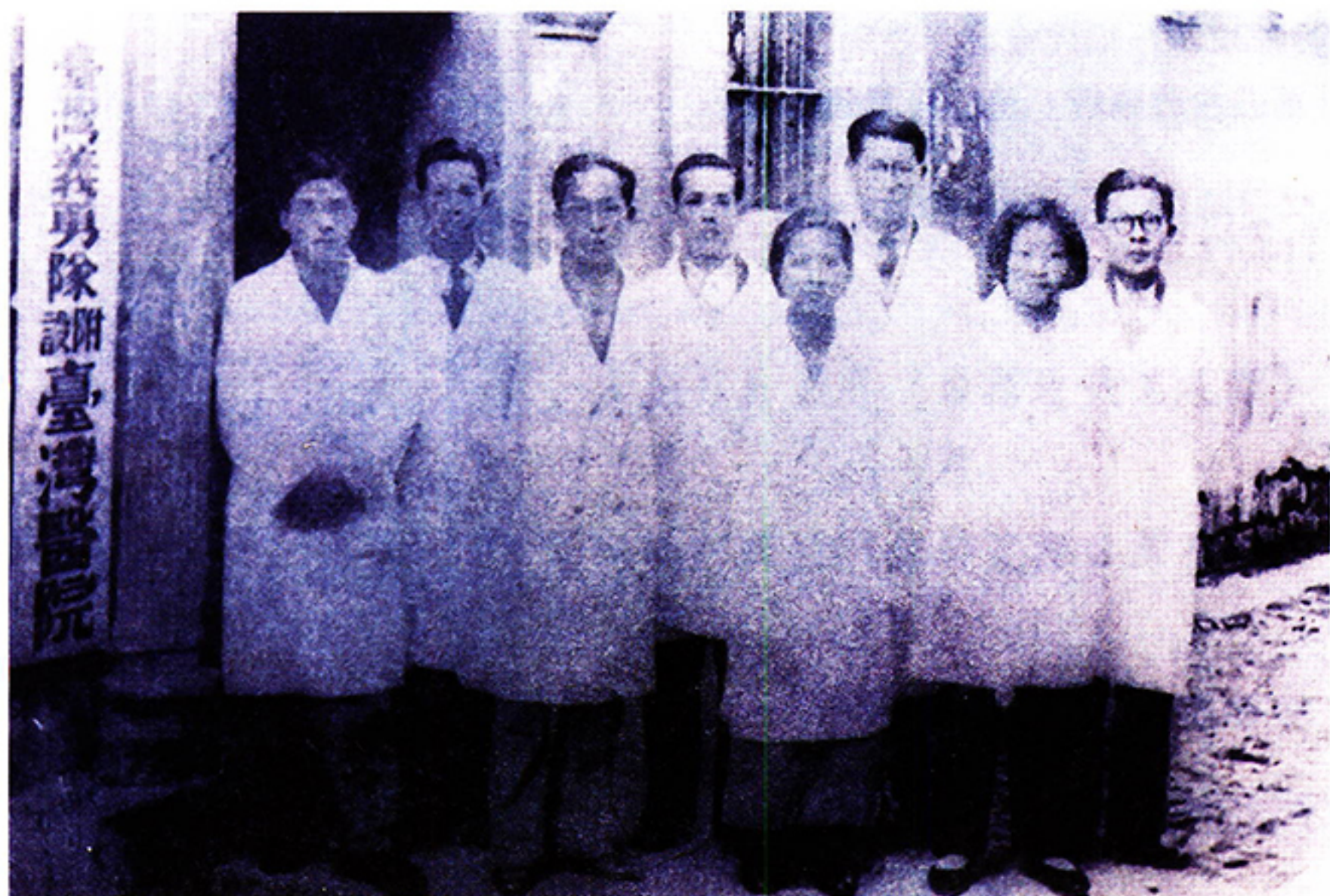
表（9）義勇隊的編成情形。隊長李友邦所率的總部，最初設於浙江省金華縣城酒坊巷18號，金華郊外的大廟。總部以下設有總務組、指導訓練組、編輯通訊組；另外在重慶設有擔任軍需及食糧的駐渝通訊組；福建省也設有通訊組。指導訓練組主要擔任隊員的政治及軍事訓練方面。編輯通訊組則負責出版台灣義勇隊月刊《台灣先鋒》（1940年4月創刊）、及旬刊《台灣青年》（1943年1月創刊）。此外，從1942年部隊的編成看來，每一分隊有15人左右，每一區隊各有三個分隊。他們在金華活動時期，均居住在寺廟裡，過著群體的生活⁵⁹。以隊為中心各自經營，無論任何問題均在各小團體內討論進行。所以各團員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這也是秉著台灣獨立革命黨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所致。他們除了學習抗日抗戰綱領等抗戰理論、台灣史、中國革

59. 牛光祖（張慶章）之發言。1985年8月15日、16日，台中自宅訪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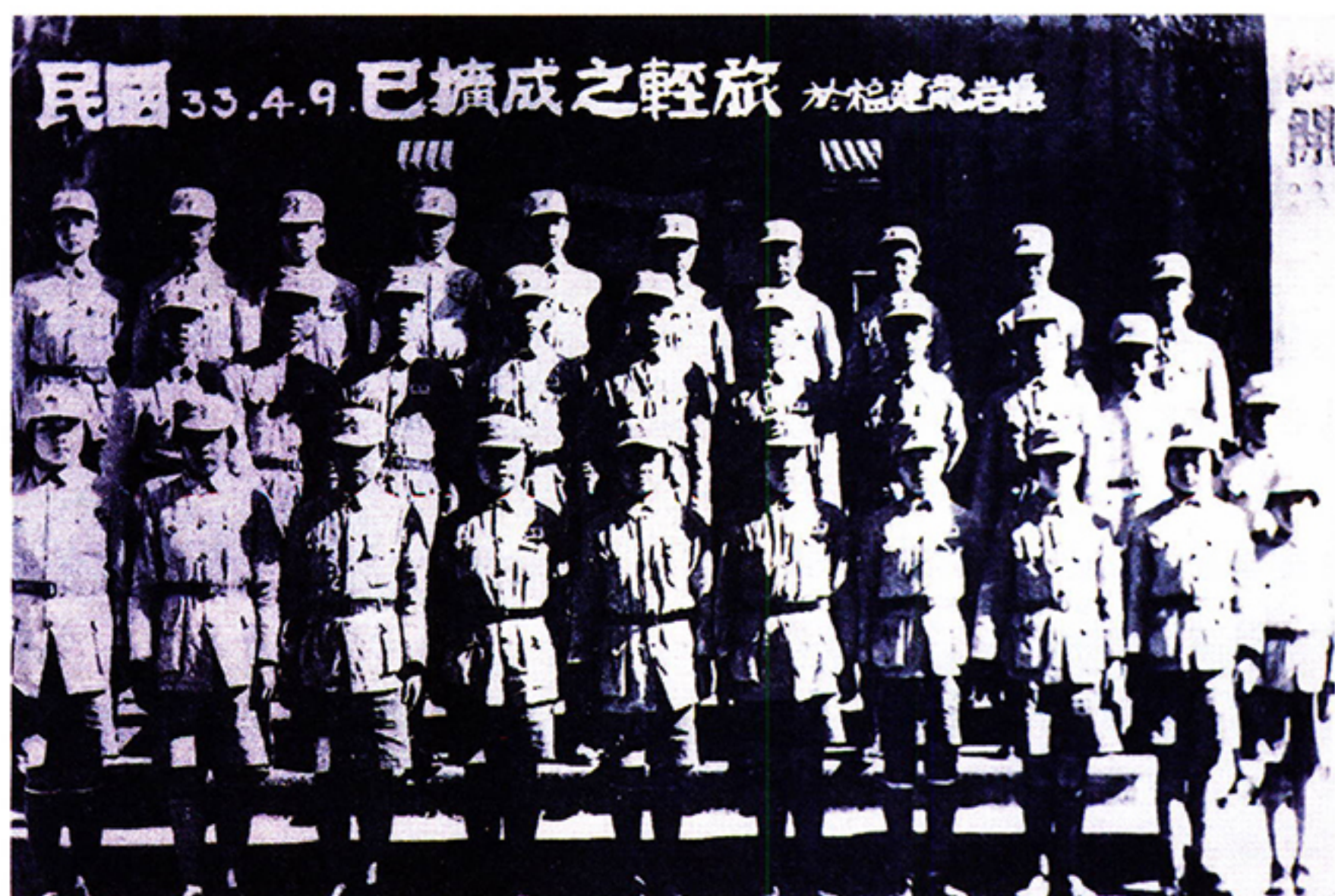
臺灣義勇隊在華南地區的抗日活動

命理論、三民主義等學科，及瓦解日軍的工作技術外，又接受軍事、生活、宣傳的訓練。這使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即呈現軍隊化的政治部隊型式⁶⁰。1942年5月由於浙贛戰役失利，日軍佔領金華，而迫使義勇隊遷至福建省龍巖。

台灣義勇隊附設的台灣醫院



台灣義勇隊少年團



台灣義勇隊既是為「援助祖國抗戰」目的而成立，是以台灣義勇隊工作內容，依隊員的職業而分為醫務工作、後方生產工作及對敵的政治工作，稱為三大工作。由於義勇隊裡，包括牙醫在內，醫師的成員很多，幾佔成人隊員的一成，共有12人。所以醫務工作是最早成立的。就如前所述，在殖民地社會中，唯有醫師及律師等職業，才能與日本人相抗衡，故很多人選擇此行業，當然當中反體制的運動家也相對很多。所以許多過剩的醫生，不少來中國求發展。這些台灣義勇隊的醫務小組，面對上海失陷的大批難民，且醫護人員不足的情況，在浙江一帶展開醫務的工作。其後又組織巡迴醫療小組，往前線的野戰醫院、及各戰鬥部隊的前線醫療隊，作救護傷兵的工作。也成立後方巡迴隊，醫治各地的民眾。金華台灣義勇隊本部，更利用隊員一部分的生活費，開設診所。此診所在1939年9月改設擁有內科、外科、眼科、齒科、婦產科、花柳科、耳鼻科、咽喉科、痔科、小兒科、皮膚科的綜合醫院，稱為台灣醫院。此外又在義烏縣義亭鎮、金華縣建頭塘設立分診所。隨後1940年11月在衢縣設立台灣第二醫院；1941年2月在蘭谿設第三醫院。據說當時台灣醫院，都標示藥的原價收取費用。其設立最大的意義在於「要一般民眾了解，台灣同胞如何地援助祖國抗日」⁶¹。

台灣義勇隊的第二工作是後方的生產工作。隊員中以樟腦製造技術者居多，所以大都派往浙江省麗水、或福建崇安。浙江、福建建設廳所設之樟腦製造工廠，金華製藥廠也特聘他們為從樟腦提煉瘧疾及皮膚等病藥的技術人員⁶²。當浙江、福建、廣東等東南地區和上海、廣東失陷後，眾多的難民湧進後方地區避難，故如何把此地的經濟帶進後方，使後方生產增加，戰鬥力加強，是當時一個重要的課題。義勇隊的技術員中，亦有擔任此種樟腦製造廠等「國防工業生產事業」的指導人。此外，又據說，義勇隊在金華設藥廠，在這種工業合作社製藥廠中，製造販賣「健胃散」及「皮膚膏」等藥品⁶³。

60. 參見陳相，〈在戰鬥中成長的台灣義勇隊〉，《福建新聞》第2卷第3期，1940年1月2日。前揭書，《今日的台灣》（上），頁251；《台灣新生報》，1949年10月25日。

61. 鄧東光，〈第一台灣醫院〉，《台灣先鋒》第6期，1941年1月。

62. 同註21。

63. 同註21，頁5。

根據菊池一隆所述，東南區的中國工業合作運動起於1938年末，以後發展神速⁶⁴。這也是台灣義勇隊在抗日戰爭中，支持中國經濟自立運動的一個要環。但三大工作中最重要的，要算是對敵工作。當時中國正規軍中，仍有部隊完全不懂與日軍作戰之日軍的部隊號碼、人員、武器的性能等等，可見其有關敵情分析研究工作之落後。相對的，如前所述，台灣義勇隊的隊員，不僅受過高等教育，還「因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奴隸教育，所以日文聽說寫流利，且十分了解敵國的內部情形及心理等，是祖國抗戰必要的能力」⁶⁵，所以最適於政治工作，特別是對敵工作。他們的對敵工作，均是應前線部隊的請求，才派遣隊員支援部隊。他們參予有浙江省軍事當局的「政治進攻」計劃。

中國國民黨的抗日戰爭是國民革命的一環，在軍隊中設有政治部，另有一「宣傳」部也十分注重。因現代戰爭的勝敗，不止在於武力戰、經濟戰也繫於宣傳戰的成敗與否，所以是一種人力、物力、智力總動員的結果。所謂宣傳戰是要鼓舞國民與軍隊間強烈的愛國意識，及全國各地同仇敵愾的心。藉以統一全體國民意志，堅固信念，提高戰鬥精神，揭露敵方對外的陰謀，喚起國際間的同情及援助，動搖敵方士氣，使敵方早日瓦解為目的⁶⁶。而宣傳戰中，又以對敵宣傳為重要，擔任此重任的為朝鮮義勇隊、台灣義勇隊、及日本人民的反戰聯盟。

台灣義勇隊與朝鮮義勇隊的對敵工作計劃，同樣採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鼓吹中國部隊兵士及民眾，參予政治工作行列，教導他們向日軍放標語及唱反戰歌。此外在日軍佔領地區，組織情報網，教導民眾調查日軍部隊號碼、軍種、編成、長官的姓名、士兵的生活、漢奸及日軍對民眾的態度等。第二階段，確立對敵工作的組織及機構，用以訓練一般部隊政治工作的人員，使其潛入日本及傀儡政權的機構。另外，訓練一般兵士、民眾，在淪陷區

64. 菊池一隆，〈東南區における中國工業合作運動—江西、福建、廣東三省を中心に—〉，《社會文化史學》第23號，1987年。

65. 前掲書，李友邦，〈我們的工作〉。

66. 收錄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之《抗戰六年來之宣傳戰》，1943年7月，頁7。

從事情報收集及破壞的工作。第三階段是配合戰局的總反抗時期。策動敵軍內亂、叛變，以達成瓦解及滅亡日軍的目標⁶⁷。這些工作計劃都是浙江省主席黃紹竑的政治計劃，與浙江省軍事當局聯手進行的⁶⁸。當然義勇隊本隊也有單獨組織戰地的工作隊。如1939年，李明法、陳一鳴、郭裕民、蔡人龍、周文欽、王正西、鄒伯齊等15名重要幹部編成的浙東前線工作隊。而這些前線工作者，通常會被派遣在前線數個月教導中國正規軍日語及對敵宣傳方法，並從事調查敵情、盜聽敵方廣播，進行分析文獻的工作⁶⁹。

有關義勇隊隊員個人行動的紀錄，因事關軍事機密故十分有限。根據一位當時45歲醫生，在擔任第五分隊分隊長，在初次擔任江西省贛北戰場對敵工作時，所留下來的紀錄。

(1940年—引用者) 七月一日抵達奉化周村。敵軍已盤據老鼠山。鎮海砲台也為敵軍所奪。我軍一到，長官立刻下攻擊命令。我們同志首度參戰，精神異常興奮，毫無倦意。我們與部隊往最前線協力作戰，各個穿梭在狂飛的大砲、槍林彈雨下，以視死如歸的心情盡義務。我們一面向敵方大喊口號，弟兄們也隨後跟之。未幾，槍聲漸少，經數小時後，敵軍終於戰敗逃走⁷⁰。

留下此紀錄的吳省三，是隊員中最年長，雖在敵軍大砲及機槍砲轟下，接近到連講話聲音都可聽到的近距離，與日軍對峙，其年齡雖然老邁。但仍以蓋過槍聲的聲音，向著日本兵大喊反戰口號，接著中國士兵也跟著喊。其口號叫聲的威力，在後來日本人民的反戰同盟中，發揮了極大的效果。

台灣義勇隊除上述的三大工作外，也有教育台灣子弟方面工作。1939年春台灣少年團在金華設立，當時是由40名少年組成的。但就前述的台灣義勇隊名簿上所登記，少年團的小隊長是王正南，所率隊員下至8歲上至16歲的少年少女共116名。當1940年浙江東部，日軍攻擊情勢緊張之際，台灣少年

67. 引用台灣義勇隊，〈三年來的工作報導〉；嚴秀峰，〈抗戰時期的台灣義勇隊—駁正藍敏女士的自說自話〉（上）（下），《中外雜誌》第3卷第6、7期，1982年6月、7月。

68. 前揭書，李友邦，〈我們的工作〉。

69. 台灣義勇隊一年來工作概述，《台灣先鋒》創刊號。

70. 吳省三，〈戰地片段〉，《台灣先鋒》第7期，1941年3月。

團的一部分，還跟隨著指導員、組長及團員們一同穿山越嶺從寧紹、皖南、浙江到贛東、上饒，向民眾及軍隊們進行宣傳工作。1942年更進入福建省，並走遍崇安、建甌、南平、永安、龍巖、漳州、福州等地。當時的工作內容，除呼籲台灣籍民參與抗日戰爭外，也一面調查台灣籍民的生活情形，及努力修復台灣籍民與「祖國」同胞錯綜複雜的關係⁷¹。這些台灣少年團活動的目的，除藉抗日戰爭鍛鍊少年們外，也藉以把這些擔任未來台灣重任的民族幼苗，從日本「消滅民族意識，灌輸奴隸意識」的教育中解放出來。台灣少年團即被如此培育成「台灣革命」的接班者，及新台灣未來的建設者⁷²。但台灣義勇隊的工作，在日軍攻佔金華及珍珠港事件爆發後而改變了所有的計劃。因義勇隊自金華撤退至龍巖時，喪失了貴重物品及醫藥，而無法如期進行工作。但他們仍意圖培訓台灣軍事幹部，強化革命鬥志，並準備建軍。於是1942年11月1日起，召開為期2個月的幹部訓練班，進行學科及術科的軍事教育。訓練完後，分三組隊，分派福建省南部地方，以「保衛祖國，收復台灣」的口號，把散居當地的台灣人組織起來⁷³。此工作的目的在於培養訓練及解放台灣之軍隊的指揮官及兵士的補充。

四、黃埔軍校的教育的協助

如前所述，指導台灣義勇隊的幹部很多是1920年代後半，畢業於黃埔軍官學校的青年學子。「黃埔軍校」位處於廣東，是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發源地，在「聯蘇、容共、扶助農工」的政策下，設立以打倒軍閥的軍隊將領培訓學校。1924年6月開校的「黃埔軍校」與傳統封建軍閥的軍隊，最大的不同處是，校長蔣介石為達到實行中國國民革命，而創出的革命軍隊。的確「黃埔軍校」的畢業者，在中國革命及建國之工作中佔有極重大的貢獻。

71. 〈台灣少年團戰績—本報漳州通信〉，《中央日報》重慶版，1942年6月20日。

72. 李友邦，〈為什麼組織台灣少年團〉，前揭書，《台灣革命運動》，頁55。

73. 張士德，〈從金華轉進龍巖—台灣義勇隊工作近況〉，《台灣青年》37期，1944年1月1日。

在下列由表（10）中「黃埔軍校」所示，有不滿1%，來自「東方弱小民族」的台灣、朝鮮、新加坡、越南的留學生38名⁷⁴，學習軍事戰略及戰術，當中最多的是朝鮮人。

表（10）出生亞洲地區的黃埔軍校畢業統計表（第一期～第五期）

籍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計
台灣				1	1	2
朝鮮			4	24	6	34
新加坡					1	1
越南					1	1
合計			4	25	9	38
全體畢業生	645	449	1233	2654	2418	7399

資料來源：《黃埔軍校史料》，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2月。

而台灣人留學生可以從第一期到第四期的「同學姓名籍貫表」中，確認得到的「黃埔軍校」畢業生中，有第四期「步科第一團第三連」的廖武郎、「步科第二團第三連」的張克敏二人而已⁷⁵。且翻閱戰後1949年出版的《陸軍軍校第二十二期二總隊同學錄》，結果從第五期以後至第十九期（1945年畢）間的畢業生中，未發現任何一位「籍貫」台灣的人。

但根據當時在廣東的台灣人回憶錄中，指出的確有許多人在「黃埔軍校」學習。如第三期的黃濟英、林文騰、陳蕭福；第四期的張克敏、廖武郎、葉祝火；第五期的林夢輝；第六期的林高振、陳辰同、陳思齊、楊春錦、林樹勳、羅崇光、李祝三；第七期的李中輝；教導團的林如金、顏金福、林仲節、吳文身、蔣麗金、楊金泉；空軍的謝文達、軍醫張美等⁷⁶。造成數字懸殊，根據陳支平教授之解釋，最大的原因可能在於他們未填「籍貫」為台灣之故。如第三期的「黃濟英」籍貫為「閩南安」；第六期的李三祝也同為福建省。

74. 《黃埔軍校史料（1924-1927）》，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2月，頁93。

75. 前揭書，《黃埔軍校史料（1924-1927）》，第93頁的統計表中，第4期、第5期各人，但同書第522-587頁的「同學姓名籍貫表」中，確認第4期有2名。

76. 張月澄，《〈毋忘台灣〉落花夢》，東方出版社，1947年8月，頁17。

「黃埔軍校」的學生據說是秘密招攬⁷⁷，但像第四期的張克敏，在福建省漳州被日方列入「排日主謀活動者，思想注意要犯」的黑名單中。是經四十九師長張貞的「介紹」才得以進入「黃埔軍校」⁷⁸。如張克敏，台灣人要入「黃埔軍校」，可能需要當地有力者的「介紹」。

另一方面，「黃埔軍校」本身也十分積極地歡迎台灣學生及支持學生運動。「黃埔軍校」的台灣學生與留學廣東中山大學、嶺南大學的台灣學生，組成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又秘密設台灣革命青年團，讓台灣青年有機會參觀「黃埔軍校」⁷⁹。此外，「黃埔軍校」的政治部主任孫炳文、同樣政治部主任兼中山大學校長戴季陶、及省黨部、市黨部的各主任等，在1926年12月19日召開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的成立大會上，激勉肯定他們的運動。在「黃埔軍校」及國民革命軍裡，這些台灣人及朝鮮人都被視為「東方弱小民族」或「東方被壓榨民族」，並抱持支持的態度。

當時國民革命軍仿倣蘇聯赤軍而成的「黃埔軍校」，是政治指導軍事的形式。因此四期、五期設有政治科，極重視政治教育。而朝鮮義勇隊及台灣義勇隊的中心人物，因是「黃埔軍校」的畢業生，故「黃埔軍校」所學的一切，也反映在義勇隊的性格上。他們把在軍校所學革命軍的軍事教育如革命戰略、戰術，當作義勇隊為解放自己的課程教導。

但在「黃埔軍校」學軍事教育的風潮，並不長久。因為廣東的運動在剛發芽時，就被解散了。而最重要的原因是出在台灣人的運動內部，產生對立之故。他們說：

統治台灣是日本人，統治中國是中國人。我們所要打倒的是日本帝國主義，中國要打倒的是軍閥。～台灣所處的狀況，與祖國相異，故鬥爭方針也與祖國不同。～我們有援助祖國革命的必要，但祖國革命的成功，我不信會是台灣革命的成功⁸⁰。

77. 竹內實，〈現代中國人への視角—黃浦軍官學校のこと—〉。

78. 廈門領事塚本毅至外務大臣內田康成，收錄於〈台灣人張克敏ノ動靜ニ關スル件（1933年7月17日）〉，外務省記錄〈台灣人關係雜件〉內。在台灣對岸活動的台灣人革命家，被勸誘加入黃埔軍校者，相信人數相當多。

79. 前揭書，張月澄，〈《毋忘台灣》落花夢〉，頁19-22。

80. 前揭書，張深切，〈《里程碑》第2冊〉，頁221。

引起爭議的「台灣革命」運動方針，有一派認為，台灣要從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下解放出來，「祖國革命」是其先決條件。另一派認為，中國的狀況與台灣受支配狀況迥異，中國革命的成功，並無法促使台灣得到解放。於是這兩派思想產生對立，對是否加入中國國民黨，還是採「超黨派」的方式突顯其問題。主張後者的是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的宣傳部長張深切，他的理論是屬於少數派的⁸¹。

與張深切對立的就是李友邦。李友邦不斷地遊說於學生會及青年團間。並指責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宣傳部的張深切，是分裂學生會及煽動黨派鬥爭的行為。但早在「台灣革命」理念的對立以前，蔣介石在六月「清黨」時，把這個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及朝鮮革命青年團視為左傾團體，檢舉主謀者，並命令解散此團體⁸²。這種國共合作關係的破裂導致中國方面政策的改變，而阻礙到台灣革命運動的發展。因中國國內政治狀況而頻頻影響到他們的運動，是促使他們產生獨立變數的第二要因。第三，他們不僅是中國國民黨不容，也是日本領事館警察追捕的對象。當國民政府北伐最激烈的1927年1月時，日本的小室敬二郎曾拜會北伐總司令，亦即「黃埔軍校」的校長蔣介石。當小室問及革命軍援助朝鮮獨立運動時，蔣介石指出北伐軍中也有朝鮮人的支援，且指出：

「解放被壓迫民族是我們的主義，倘若朝鮮人是被壓榨民族，我們也勢必為其得到解放而努力。就如普倫吉氏也常常說當中國的國民革命有眉目後，再來就是印度革命，且現也正為著準備解放印度民族，而在西藏方面活動著呢！」⁸³。

這個回答若屬實，援助朝鮮人是國民黨的「主義」，即意味著解放朝鮮民族是原則，但並非目前，期日本方面能了解立場。但日方對於國民黨的態度頗不以為然，仍對台灣人、朝鮮人的一舉一動，均詳加戒備著。由於先前李友邦的談話，1927年日本方面要求中國出交李友邦，翌年，外務省亞細亞局

81. 同註80。

8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II，1939年，頁122-123。

83. 參見：臼井勝美，《中國をめぐる近代日本の外交》，筑摩書房，1983年9月。

84. 亞細亞局第二課長起草，1928年7月13日發函。〈在支鮮人及台灣籍民ト國民政府ト

第二課，向駐中國各領事館，下「調查在中國朝鮮人及台灣籍民與中國政府之間的關係」之命令⁸⁴。也因為如此而導致張深切、李友邦等的革命青年團的幹部被逮捕。李友邦是在1929年參加上海青年團主辦之六一七紀念集會，10月10日在上海被認出，以涉嫌廣東革命事件，被日方逮捕⁸⁵。未被起訴的他，後來逃至廈門，1931年2月奔走至廣州，並單身寄宿在翁澤生的家中，但日方視以「台灣要注意人物」，監視其一舉一動⁸⁶。

基於以上三點要因，中斷了台灣人在「黃埔軍校」學習軍事教育的風潮。但後來這些在「黃埔軍校」的國民革命期學習的人員，卻成為義勇隊的主要幹部。

五、朝鮮義勇隊與台灣義勇隊之關係

（一）朝鮮義勇隊成立之意義

要了解台灣義勇隊，首先要了解最先示範的朝鮮義勇隊。朝鮮人集合原有的朝鮮民族革命黨、朝鮮前衛同盟、朝鮮民族解放同盟、朝鮮革命者聯盟而成朝鮮民族戰線，然後再設立所謂朝鮮義勇隊。而朝鮮義勇隊也就是參與抗日戰爭的實踐部隊。

朝鮮義勇隊在設立之際，曾向中國國民黨提出三項要求。第一是肯定朝鮮民族是抗日戰線的主要勢力，請在物質上及精神上援助朝鮮民族的解放運動。第二是以國際反日聯合機構的名義，朝鮮、中國、台灣各民族在統一的抗日指導方針下合作。第三是能特別指導朝鮮的革命同志參予中國抗日戰線。經與中國方面數度交涉的結果，雙方同意朝鮮參加中國抗日戰爭，兩國共同打倒日本法西斯強權，以解放朝鮮民族，還朝鮮民族的自由獨立⁸⁷。

ノ關係調査ノ件》，《外務省記錄》。

85. 前掲書，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II，頁874。

86. 廣東總領事須磨彌吉郎至台灣總督太田政弘報告，〈要注意台灣人ノ動靜ニ關スル件（李肇基）〉，1931年3月28日，收錄於《外務省記錄》之〈要視察人關係雜纂〉內。

87. 李貞浩，〈台灣義勇隊之成立由來〉，《朝鮮義勇隊》第40期，1941年10月。

從中很明顯看出，他們組織義勇隊是以中國物資的支援為前提。雖在彼此同意的條件下，並未明述「物質上」的援助是為何。但不排除武器及資金的幫助。從朝鮮義勇隊補給的問題看來，因是歸所屬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管轄，所以未能確定除金錢外，是否還有武器的援助。

此外有關義勇隊的活動，中國方面又是如何評價呢？在朝鮮義勇隊結成滿一年的1939年11月，中國國民黨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六次全體會議時，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兼軍政部長何應欽，所提的軍事報告指出，被救出的朝鮮人俘虜若干名，已編入朝鮮人民反戰義勇隊內，希望有助於今後所積極推行的對敵宣傳工作。後又於翌年的7月秘密召開第七次全體會議，其報告如下：

對敵宣傳工作在今後的抗戰中，有越來越重要的趨勢。現在須加緊訓練俘虜，組織反戰同盟及朝鮮義勇隊。～朝鮮義勇隊已成立一年多，隊員超過一百人，現在仍不斷地積極組織強化中，使分若干隊，派往各戰區，用擴聲機（有十台）宣傳，動搖敵人。同時也不斷訓練日語人才，行使各種對敵工作⁸⁸。

從中國正式的軍事報告看來，對朝鮮義勇隊的評價可知是十分高。但這評價是針對對敵宣傳工作而言。

雖然朝鮮義勇隊一再地希望武裝化，但最後，中國方面仍未應允。因最後中國軍事委員會下令將朝鮮義勇隊，編入臨時政府所率的韓國光復軍裡面。

台灣義勇隊的情形亦是如此。台灣義勇隊公開要求創立革命軍隊，是日本向英美宣戰，珍珠港事變後，1942年1月李友邦所代表發表的「台灣革命現階段任務」。他說：

我們今後要與祖國及友邦並肩作戰，有自己組織武裝的必要。不容置疑

88. 何應欽，《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上冊，中國現代史料叢書專輯，1962年6月，文星書店，頁331-332。

89. 李友邦，〈台灣革命現階段之任務〉，前揭書，《台灣革命運動》，頁20-21。

的，現在我們已經到了與日本武裝鬥爭的階段。台灣人對台灣的態度，要好好的與祖國同胞學習。我們對祖國負有雙重的責任。所謂雙重責任是，須一面交戰，一面建設。建設台灣成為祖國東南海港為國防據點。而這雙重的責任，非武裝是無法承擔得起的。所以武裝自己是我們現階段的主要任務。我們作戰時須奪取敵方的武器，且也須請求祖國及友邦的援助。台灣革命唯有靠實際的作戰，才能強大，落實武裝建設，這是最可確信的⁸⁹。

於是台灣義勇隊1942年秋，遷至福建省龍巖的據點，在「防衛祖國，收復台灣」的口號下，開始培訓「台灣軍幹部」。李友邦曾論到，「革命非武力不可，收復台灣非靠己力無法達成，所以台灣要革命須儘早組織武裝部隊不可」⁹⁰。此軍隊是期待能打敗日本取回台灣的部隊。在義勇隊出版的《台灣青年》雜誌上，明顯地鼓吹著「台灣正規軍」的編成⁹¹。當1943年秋，美軍不斷地空襲台灣時，台灣革命同盟會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並於同盟會內部，成立研究準備軍事機構及組織訓練的建軍委員會⁹²。當然這是台灣義勇隊訓練軍事幹部的一種計劃。

台灣義勇隊員與正規軍同過規律的集體生活，身著軍服，且公認擁有士官的地位。台灣義勇隊也因此而被社會大眾認定是個軍事訓練團體，期待其為台灣總反攻時不可或缺的力量⁹³。也因為此緣故，統一戰線的台灣革命同盟會在結成之際，台灣義勇隊的母體台灣獨立革命黨雖解除，但義勇隊還是續存著。這不僅因其珍貴價值，更是大家直期待軍事組織能成長之故。他們在第二次代表大會時，曾有「向祖國請求設置光復軍」的決議⁹⁴。其提案理由如下，「(台灣)歷史、地理背景特殊，不同於其他被佔領區，當祖國要收復失地之際，需要有台灣武力的呼應。所以設立台灣光復軍，訓練組織幹

90. 李友邦，〈台灣人民的願望〉（原文於1942年9月9日在《自由東方》第1期發表。）

《台灣青年》第36期，1943年12月21日轉載。

91. 《台灣青年》第27期，1943年9月21日、同第36期，1943年12月21日。

92. 《中央日報》、《大公報》重慶版，1943年11月30日。

93. 謝光南，〈台灣反帝運動的新階段〉，《台灣先鋒》第4期，1940年8月。

94. 〈台灣志工復土運動〉，《解放日報》，1942年3月23日。

95. 台灣革命同盟會第二屆大會宣言。

部，也是收回台灣重要的準備工作」⁹⁵。從中可明白地了解，台灣光復軍設置的目的是在「光復」，且主要是要由台灣人本身組成。另外所謂「台灣武力的呼應」是指，藉著台灣光復軍的號召，讓台灣島內的武裝勢力應聲而起，再裡應外合。這種台灣革命同盟會所描繪的台灣光復軍，可見不是指足以與日軍正面交戰的正規軍，而是類似當時台灣義勇隊所作以政治工作為中心的軍隊。

如此可知台灣方面，無論任何派系均希望中國能把台灣義勇隊改編成武裝軍隊。

但當時中國卻不允許其武裝化。其實早在1940年時，台灣義勇隊的重要幹部劉啟光，曾向中國表明所受待遇的不滿。劉啟光指出，台灣義勇隊本身具備有，指導豐富兵源及革命軍事幹部的革命政黨。且也足以成為參加對日作戰的強力革命軍。但中國卻一點也不給予武器及俸給的支援⁹⁶。俸給惡劣的情形，朝鮮義勇隊也是一樣，絕無能力與日軍實際作戰。朝鮮義勇隊的發言人馬義也在〈怎樣援助韓台革命呢〉論文中，指控這是抑制義勇隊活動的因素⁹⁷。另外關於武器的援助更是不用提，只配備極少的部分，著實令朝鮮義勇隊及台灣義勇隊非常失望。

這些革命軍隊的創立，是要有中國的支援為前提的。但中國卻在設立之初，先要全部義勇隊，消除黨派紛爭，及接受三民主義的要求⁹⁸。這些中國的條規，由於皖南事件造成第二次國共合作危機的最頂點，而導致軍事委員政治部產生變化，全被賀衷寒等右派軍人佔領，而管制更加的強化。

（二）武裝軍隊創設的失敗

然而，限制台灣義勇隊的條規到底目的為何。1942年李友邦前往重慶，目的是要拜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吳鐵城秘書長，談論有關「指導工

96. 劉啟光，〈祝朝鮮義勇隊兩週年〉，《朝鮮義勇隊》第37期，1940年9月。

97. 收錄於馬義，〈如何援助韓台革命〉，《台灣先鋒》第10期，1942年12月。

98. 賀耀祖，〈我對於朝鮮義勇隊的希望—本隊成立時，賀耀祖先生對本隊全體同志的訓詞〉，《資料韓國獨立運動》第3卷，延世大學校出版部，1973年8月，頁32-33。

作事宜」。當時吳鐵城，似乎指示要台灣義勇隊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及「強化訓練、盡忠職守、謹守忠義、完成偉業」⁹⁹。4月李友邦返回崇安，開始作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的準備，在台灣義勇隊內部佈署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台灣義勇隊分團部（以下簡稱「三民主義分團部」）。正當展開時，台灣義勇隊碰到日軍攻佔金華，而全面撤退，輾轉逃至江山、建陽等地，更糟糕的是在一次撤退中，遭遇日軍砲轟，輜重全滅，使整隊陷入維持困難的苦境。在移動的8月1日中「三民主義分團部」正式成立¹⁰⁰。有關成立的理由，李友邦以及少年團的各位，「在參予『防衛祖國』的過程中，讓大家能對三民主義及其使命有正確明白的認識，使大家都成為建設三民主義新台灣的強力幹部」¹⁰¹，呼籲擔負大任的台灣青年們，應在「黨的指導」及援助下，改變社會風氣，從事戰時動員的工作。1943年1月召開團員大會，選出主任李友邦；書記李祝三；幹事王正西、李明法、牛光祖、曾溪水；監察委員蔡人龍、洪石柱、郭汝侯等人¹⁰²。團分二組，各選出第一區隊黃志義區隊長；第二區隊王正南區隊長，每隊團員各30餘人。據說16歲以上的義勇隊員全體都加入分團¹⁰³。此「三民主義分團部」的訓練，是以教導三民主義、抗戰建國、時事問題等為中心，特別是有關「堅信領袖」的教導¹⁰⁴。由此可見這全依照先前吳鐵城的指示所執行之。

99. 吳鐵城於1942年12月1日致李友邦書信。李友邦在1942年10月24日在重慶，吳氏給與「工作上的指導」，李友邦特以書信表達感謝之意。以上均收錄於《台籍志士在祖國的復台努力》、《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2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50年，頁65-66。

100. 牛光祖，〈青年團中央直屬台灣義勇隊分團部一年來團務概況〉，《台灣青年》第37期，1944年1月1日。

101. 李友邦，〈台灣青年的任務與今後的修養—為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台灣義勇隊分團部而作—〉，《台灣先鋒》第10期，1942年12月。

102. 《台灣青年》第38期，1943年10月1日。

103. 林真，〈台灣義勇隊的籌組及在福建的活動〉，《台灣研究集刊》，1991年6期，頁90-98。

104. 前揭書，〈青年團中央直屬台灣義勇隊分團部一年來團務概況〉，《台灣青年》第37期，1944年1月1日。

但面對著如此忠貞台灣人建軍請求，除少數者外，當時的政府並未給予積極的回應。至1942年春止，一般的大陸籍人士大多採支持的態度。如黃少谷很肯定台灣義勇隊，在中國抗日戰爭的功績，是以贊成援助建軍。再者，劉峙在〈如何解放台灣同胞〉一文中述到：

有關援助台灣革命同志方面，～台灣要光復需仰賴台灣革命同志的力量。革命工作是需要革命武力才得以完成。台灣由於無任何的革命武力，故僅能以暴動及破壞的方式進行革命。所以我們應給台灣的革命團體充分的援助，特別是給予武器及經濟的支援，才能使革命基礎穩固，組織及機構所訓練出來的幹部，發揮最大的力量，並得到所需的革命戰鬥力～。有關進攻台灣方面，～將來同盟國佔優勢，日本衰敗時，我們陸空軍再配合英美的強大海軍，一舉進攻台灣，把日本趕走。¹⁰⁵

當中已述及願同意援助武器，幫助設立軍隊。但劉峙後半部分的發言，有關中國軍進攻台灣的部分，值得矚目。在發言中，無形暴露了中國海軍的微弱，中國無法單獨進攻台灣的事實。從言論中不難發現中國想在日本即將瓦解之前，聯合英美海軍及中國陸空軍和台灣光復軍，以武力進攻台灣。當然這只算是中國一廂情願的想法。因為第一，無論英國參戰與否，進攻作戰的主導權在於美國，其動向才是實現與否的關鍵。第二，有關台灣主權的問題，聯合國間尚未有定論。因為美國的評論界、或國務院內有台灣國際共同管理的主張出現。第三，即使開羅會議決定主權屬中國的事實，也可預見台灣仍會有許多問題。因此進攻台灣對中國而言，看似極單純的軍事問題，但這也牽扯到外交領域的問題，所以審慎觀察美國的動向才是重要。

台灣方面，認為中國國民政府進攻台灣的意願不大，轉而求助美國。由於美國已訂定進攻台灣計劃¹⁰⁶。因此在重慶由謝南光等人，收集台灣情報。另在開羅會議上，由聯合國承認台灣收歸於中國所有。於是台灣革命同盟會，與聯合國協同，向中國政府申請，讓其同盟會支援聯合國擔任對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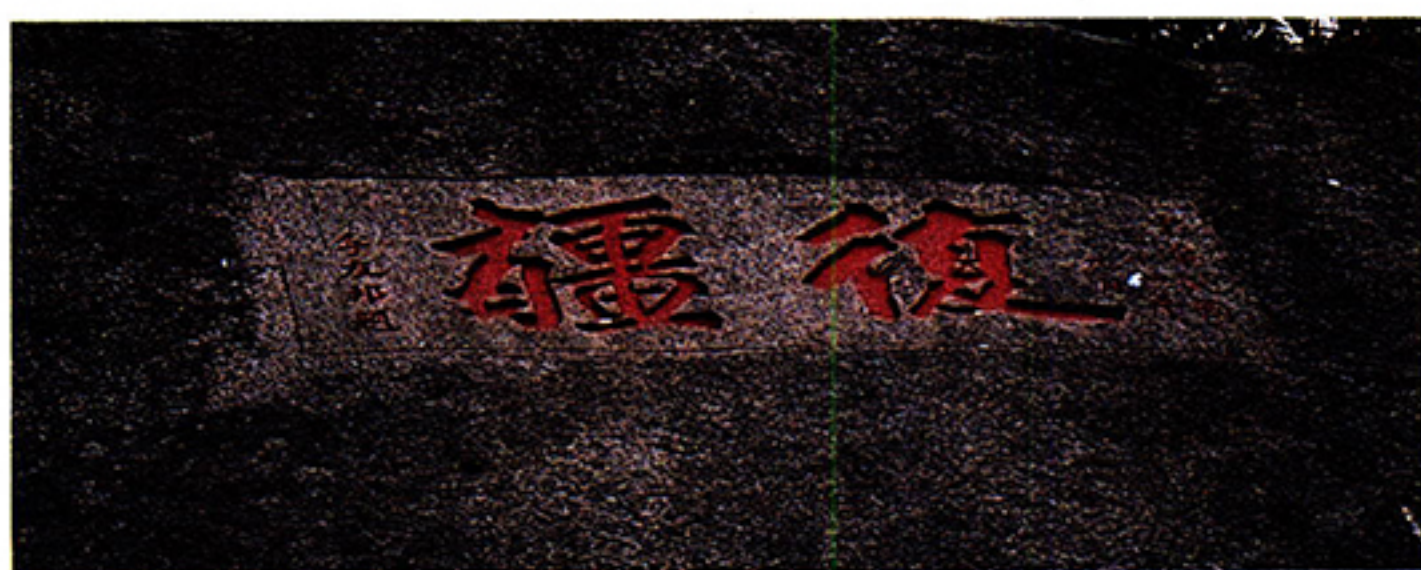
105. 劉峙，〈怎樣解放台灣同胞—為光復台灣運動而作〉，《台灣問題言論集》，頁26-27。

106. Leonard Gordon, American Planning for Taiwan, 1942-1945,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X X X VII, No.2, May 1968.

作。當時牛光祖等人，就是協助聯合國；特別是美國，在「美國新聞處」，擔任聽取日本收音機廣播的消息及翻譯的工作。美軍欲攻台的1945年春，台灣同盟會曾以軍隊事宜，致電報給麥克阿瑟將軍。內容如下：

現在在台灣的日本實力仍非等閒。光台灣青年就有140萬人，這些絕對不可被利用。又每年有500萬噸的餘米，可養300萬人的大軍。這些也不可被利用。我們要在台灣島內作宣傳戰，使成為我們的內應。或組織游擊隊，協助聯合軍，防止不必要的流血。這些台灣人民及物資可為進攻日本本土及祖國決戰反攻時所利用¹⁰⁷。

從中可知，除了政治工作協助美軍外，也包括組織游擊隊在內。無論如何，他們把所有的期待都放在美國的身上。但是，直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止，美國並無有具體且實質之援助。



位於南普陀寺內李友邦將軍撰寫之石碑



作者與嚴秀峰女士攝於嚴女士辦公室

107. 參照〈台灣革命同盟會第四屆代表大會宣言〉，《中央日報》重慶版，1945年2月15日。

六、台灣義勇隊在光復後的處境

二次大戰進入末期，由於中國長期對日軍的抗戰，粉碎了日人對華侵略之野心，因而深受美國等先進國家之尊重，於是受邀參加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的開羅會議，討論作戰計畫及戰後對日本要求歸還佔領地等問題，會後並達成共識，將日人所奪取之中國東北、台灣、澎湖歸還中國。¹⁰⁸其實，早在抗日活動的後期，李友邦就深知日本殖民統治政權必會失敗。是以他在〈開羅會議後之台灣問題〉一文中，提出了「以國防為努力方向，以科學為實踐方法」的建設台灣的方針，他在文章說道：

我們如何在“保衛祖國，收復台灣”的工作中充實準備“建設台灣，保衛祖國”條件的問題，我們對這問題的回答是：以“平實爭取現實”。台灣的收復已屬必然，台灣的建設，自應預計。如何充實建設條件，我們認為應以國防為努力方向，以科學為實踐方法。……我們為了台灣基層建設，為了打牢事業基礎，今後應多作些有利於革命建國、平凡而實際的工作。我們不只是消極的僅求“名符其實”，而應本著“一切為了國防”的認識，主動的來各儘所能，濟時所需。不論在前線與後方、島內或敵後，均應以教育、生產、科學為充實之力，達成任務的起點。……總之，破壞時期需要科學，建設時期更需要科學，所以我們在工作中必需重視科學智識，熟練國防技術，上述基本修養，都應以高深的認識、平實的做風去推進它，實現它。¹⁰⁹

然而，李友邦雖對祖國懷有高度的熱忱，更對建設台灣有著無限的憧憬，但卻無法擺脫命運的捉弄和政爭的迫害。義勇隊返台後，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對這一支基於熱誠為祖國效命、光復後仍可以用於建設的隊伍所做的處置是：沒有資遣費下全部解散。嚴秀峰回憶說：

台灣光復，台灣義勇總隊正準備為建設台灣再出發之際，突然接獲政府當局的命令：台灣義勇總隊解散。沒有原委、沒有安撫，頓時這支曾經為民族國家為台灣拋頭顱、灑熱血的抗日隊伍，驟然間成為一支失業的

108. 王曾才，《中國外交史話》，經世書局印行，民國七十七年四月，頁二二五。

109. 李雲漢，《國民革命與台灣光復的歷史淵源》，臺北幼獅文化公司，一九八〇年三版，頁一一三。

隊伍，當時部份同志擁擠一處，棲居在我家的有二、三十人，過著兩餐稀飯一餐米飯裹腹的日子。¹¹⁰

台灣義勇隊的解散，是李友邦回台灣後受到當時政府的第一次打擊。但李友邦並沒有因此而灰心，他安置了台灣義勇隊的戰友後，以三青團台灣區團部為據點，繼續為建設台灣之工作而全力以赴。但台灣光復之初，政治局勢混亂，李友邦也因此受到政爭之牽連。嚴秀峰回憶說：

三青團的革新形象很受各階層菁英分子的歡迎，卻招到當局並受到陳儀政府百般的排擠和阻擾。¹¹¹

當時李友邦雖高居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之副主任委員，並將昔日抗日之菁英全部網羅至三民主義青年團內，但由於意見無法與黨部內一致，以致未曾有密切的合作。¹¹²

中日兩國在戰爭爆發時，李友邦為了祖國與台灣人民全體的利益，結合在大陸的台灣人士共同參與抗日活動。台灣光復後，昔日政治勢力瓦解，是以部份投機份子開始組織派系，或投靠於陳儀的主流派行政長官公署，為此，一些圖謀私利之有心人士，或因要排除異己，或因要鞏固自己的權勢，於是對李友邦及其夫人嚴秀峰女士採取了一連串的打擊。

而就在此時，大陸上的國共內戰又再度燃起，並如火如荼的展開。而大陸的國共內戰對李友邦最為不利，這是因為在進行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與共產黨為了能併肩作戰而有國共合作之情形，李友邦為了能迅速完成抗日戰爭，進而解救中國與台灣，因此與共產黨有較良好的關係。未料，這種關係立即被有心人士作為打擊異己的最佳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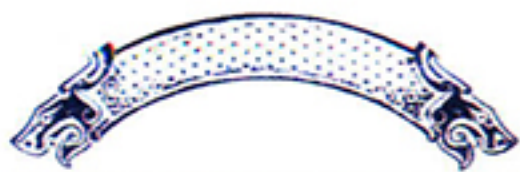
1946年3月10日，李友邦因被懷疑「窩藏共黨份子」之莫須有之罪名被陳儀逮捕，並押送南京，經嚴秀峰女士大力奔走，並至南京控訴，後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復查，無違法之實據，於六月底被無罪釋放。

李友邦雖被釋放，並對昔日的理想與希望不再有太大的抱負，也不願再過問台灣之政事。是以新一屆的台灣省主席吳國楨邀請他擔任省政府委員時，他也委婉拒絕了。

110. 嚴秀峰，〈台灣義勇隊與抗戰〉，《台灣史研究會會訊》第二期，1987年8月，頁23。

111. 董智森，〈嚴秀峰的悲慘往事〉，《聯合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

112. 楊渡，〈如此痛苦的擁抱祖國〉，《中國時報》，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七至二六連載。



雖是如此，李友邦仍無法逃過命運的捉弄和白色恐怖的迫害。1951年11月18日，李友邦在北投新生報的宿舍家中被憲兵逮捕。1952年4月22日凌晨遭槍決，

七、結語

- 一、以上即一群愛國之台灣籍民們，想以一己之力組織軍隊光復台灣的大膽嚐試，但卻未能實現。1951年，李友邦在台灣被捕，翌年4月22日，以「參加匪幫，掩護匪諜，意圖非法顛覆政府」處死，代表台灣對日抗戰的台灣義勇隊亦從此被人淡忘。一生為國家奮鬥，受盡迫害的李友邦，與同是台灣籍民，有些人卻利用治外法權或日本在華南領事館的政治庇護下，從事非法行業而圖利，境遇不同，人生悲劇亦未過於此。
- 二、根據蘆洲李氏家族李塗成先生的口述，李友邦將軍被槍決後，對其家庭的影響極為深遠。李友邦其妻嚴秀峰女士也因案遭入獄，其後雖釋放出獄，但因其夫及其本人曾有「不良紀錄」之關係，當時為了家計求助於蘆洲國小校長，擔任小學教職而遭拒，只得在蘆洲李宅內飼養雞隻，將母雞生的蛋拿到市場販賣，養活兒女。俟嚴秀峰女士獨自主持世界翻譯社後，因經營有道，生活才日漸改善。五〇年代遭受白色恐怖之受難家庭大多是如此不幸的遭遇，而嚴秀峰女士可謂是昔日時代的縮影及悲情的表徵。
- 三、昔日參與台灣義勇隊或台灣少年團之團員，許多前輩仍健在。據筆者所知，由於他們早年曾受過良好之教育，所以過去工作較穩定，至今生活方面尚稱如意。但他們昔日為國家犧牲奉獻，出生入死報效國家之壯舉，不僅為國人所遺忘，更為政府所忽視。相較之下，海峽對岸之中共方面，對台灣義勇隊的推崇和肯定之積極作法，雖然其用意不排除其中「統戰」之目的，但實在值得我們深思。